

中小企业资格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宁波丰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6.0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宁波丰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[签字或盖章]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